

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

問：諸蘊分位有幾種？答：有多種。謂得、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，廣說如前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得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因、自在、現行分位建立得。此復三種。謂種子成就、自在成就、現行成就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、滅盡定及無想天？此三各有幾種？答：依已離遍淨貪，未離上貪，出離想作意爲先名滅分位，建立無想定。此復三種。

自性者，唯是善。補特伽羅者，在異生相續。

起者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。依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止息想作意爲先名滅分位，建立滅盡定。此復三種。

自性者，唯是善。補特伽羅者，在聖相續，通學無學。

起者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重現在前，託色所依方現前故。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。若已建立，於一切處皆得現前。依已生無想有

情天中名滅分位，建立無想。此亦三種。

自性者，無覆無記。補特伽羅者，唯異生性，彼非諸聖者。

起者，謂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異熟果；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便從彼沒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命根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，建立命根。此復三種。謂定不定故，愛非愛故，歲劫數等所安立故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衆同分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諸

有情相似分位，立衆同分。此復三種。所謂種類同分、自性同分、

工巧業處養命同分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生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現在分位，建立生。此復三種。所謂剎那生、相續生、分位生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老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前後分位，建立老。此復三種。謂異性老、轉變老、受用老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住？此復幾種？答：即依生分位，建立住。此復三種。謂剎那住、相續住、立制住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無常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生已壞滅分位，建立無常。此復三種。謂壞滅無常、轉變無常、別離無常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名身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假言說分位，建立名身。此復三種。謂假設名身、實物名身、世所共了不了名身。如名身，句身、文身，當知亦爾。此中差別者，謂標句、釋句、音所攝、字所攝。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，建立異生性。此復三種。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流轉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因果相續分位，建立流轉。此復三種。謂剎那展轉流轉、生展轉流轉、染汙清淨展轉流轉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定異？此復幾種。答：依法別相分位，建立定異。此復三種。謂相定異、因定異、果定異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相應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因果相稱分位，建立相應。此復三種。謂和合相應、方便相應、稱可道理所作相應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勢速？此復幾種。答：依迅疾流轉分位，建立勢速。此復三種。謂諸行勢速、土用勢速、神通勢速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次第？此復幾種？答：

依一一行流轉分位，建立次第。此復三種。謂剎那流轉次第、內身

流轉次第、成立所作流轉次第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時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行相續不斷分位，建立時。此復三種。謂去、來、今。問：

依何分位建立方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所攝受諸色分位，建立方。此

復三種。謂上、下、傍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數？此復幾種？答：

依法齊量表了分位，建立數。此復三種。謂一數、二數、多數。問：

依何分位建立和合？此復幾種？答：依所作支無闕分位，建立和合。

此復三種。謂集會和合、一義和合、圓滿和合。問：依何分位建立

不和合？此復幾種？答：與和合相違，應知不和合若分位、若差別。

問：於諸蘊中，何義、幾蘊是有色？答：即以此性還說此性，色自性

義是有色義。一蘊是有色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有見？答：眼所行義。

一蘊一分是有見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有對？答：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，是有對義。

麤大義者，當知遠離三種微細。此三微細，如前應知。一蘊一分是有對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有漏？答：麤重所隨，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。一切一分是有漏。

復有有漏義，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，是有漏義。何等名爲四種過失？一、不寂靜過失，二、內外變異過失，三、發起惡行過失，四、攝受因過失。當知初過失，纏現行所作；第二過失，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；第三過失，煩惱因緣所作；第四過失，引發後有所作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有爲？答：從因已生及應生義。一切是有爲。問：
何義、幾蘊是有諍？答：多隨瞋恚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有諍。問：
何義、幾蘊是有愛味？答：多隨愛見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有愛味。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依耽嗜？答：多隨欲貪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依耽
嗜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世間？答：戲論依義。一切一分是世間。問：
何義、幾蘊是墮界？答：三界所攝世間義。一切一分是墮界。問：
何義、幾蘊是過去？答：已受用因果義。一切是過去。問：何義、
幾蘊是未來？答：未受用因果義。一切是未來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
現在？答：已受用因果義及未受用果義。一切是現在。問：何義、幾
蘊是內？答：六處并屬彼義。一蘊一分、四蘊全是內。問：何義、

幾蘊是外？答：內相違義。一蘊一分是外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麤？

答：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。一切一分是麤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細？

答：麤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細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劣？答：無常、

苦、不淨、染汙義。一切一分是劣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妙？答：劣

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妙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遠？答：處所、去來、

時、方隔越義。一切一分是遠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近？答：遠相違

義。一切一分是近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欲界繫？答：於此間生，未

得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欲界繫。問：何義、

幾蘊是色界繫？答：已得色界繫對治，若入彼定；或復生彼，未得上

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色界繫。問：何義、幾

蘊是無色界繫？答：已得無色界繫對治，若入彼定；或復生彼，未得上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。

復有差別。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，是欲界繫。屬色煩惱、與彼相違所攝義，是色界繫。

離色煩惱、彼所攝義，當知是無色界繫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善？答：能感當來樂果報義，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。一切一分是善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不善？答：能感當來苦果報義，及能發起諸惡行義。一切一分是不善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無記？答：彼俱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無記。

復有差別。謂離過失義，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，是善；與此相違

義，是不善；彼俱相違義，是無記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學？答：學方便善義。一切一分是學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無學？答：學究竟善義。一切一分是無學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非學非無學？答：離前二種所有善、染汙、無記法義。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見所斷？答：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。一切一分是見所斷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修所斷？答：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。一切一分是修所斷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無斷？答：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。一切一分是無斷。問：何義、幾蘊是無色等？答：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，當知是無色等義。如是等類，應當分別諸蘊差別。問：如說積聚義是蘊義，何等名爲積聚義耶？答：種種所召體義、更互和雜

轉義、一類總略義、增益損減義，是積聚義。問：何緣色蘊說名爲色？答：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，故名爲色。此變礙義，復有二種。一、手等所觸便變壞義，二、方處差別種種相義。問：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？答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，故說爲名。問：諸蘊誰所攝？爲何義故建立攝耶？答：自性所攝，非他性。爲遍了知種種自類，是故建立。問：諸法誰相應？爲何義故建立相應？答：他性相應，非自性。爲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，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，是故建立。

有一沙門、若婆羅門，欲令名中唯心實有，非諸心法。此不應理。何以故？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。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，

分位別計，亦有過失。何以故？是諸分位展轉相望，作用差別若有若無，皆成失故。若言有者，由相異故，便應有異實物體性；若言無者，計分位別則爲唐捐。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。何以故？

由六識身所依、所緣有差別故。是諸分位一處可得，故不應理。若謂轉變，亦不應理。何以故？於有色物可轉變故，得有分位前後差別，非於無色有如乳、酪、生酥等異。又心因緣無差別故，行別分位不應道理。於一剎那，必不可得差別因緣，令彼分位而有差別。是故汝計分位差別，不應道理。又違教故，唯心實有，不應道理。違何等教？謂如經言：貪瞋癡等惱染其心，令不解脫。問：此中何所相違？答：若唯有心，二不俱有，是即貪等應不依識。若汝

復謂以識爲先，亦不應理。無差別過，前已說故。又復經言：三和合與觸俱生受、想、思等。又餘經說：如是諸法恆共和合，非不和合；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，令別殊異。又佛世尊爲欲成立此和合義，說燈明喻。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。

雖復經言：如是六界，說名士夫。然密意說，故無過失。問：此中有何密意？答：唯欲顯說色、動、心法最勝所依，當知是名此經密意。復有違彼聖教可得。何等聖教？謂世尊言：乳、酪、生酥三譬喻故。或有處所，麤四大種以之爲我；或有處所，有色意生；或有處所，無色想生。如是經意，豈唯大種、或唯有心、唯有想耶？是故當知，如是等經皆有密意。故名所攝四無色蘊，心與心所更互相應，

道理成就。

中嘔柁南曰：

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如是已決擇
蘊事善巧。界事善巧今當決擇。問：何等是眼界？答：若眼未斷，
或復斷已命根攝受。如眼界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，當知亦爾。

問：何等是色界？答：若色根增上所生，若彼於此爲增上，是名色界。
如色界，乃至觸界，當知亦爾。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是實有？幾是假
有？答：實有者，或十七、或十二。

六爲一故，一爲六故。此約世俗安立道理。問：若有眼亦眼界耶？
設有眼界亦眼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眼非眼界，謂阿羅漢最後

眼。是名初句。或有眼界非眼，謂生有色界，若眼未生，或生已失，或不得眼，或眼無間滅；若諸異生生無色界。是第二句。或有眼亦眼界，謂除爾所相。是第三句。或有無眼亦無眼界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，或不生眼，若生無色界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。是第四句。如眼界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身界應分別，謂無先來不生身者。餘隨所應，當具宣說。於四外界，隨其所應，亦當具說。若聲、聲界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；若不宣擊，當言隨逐餘界，唯界、非聲。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是同分？幾彼同分？答：有識眼界，名爲同分；所餘眼界，名彼同分。如眼界，乃至身界亦爾。唯根所攝內諸界中，思量同分及彼同分；非於色等外諸界

中。當知法界諸有所緣，如心界說；諸無所緣，如色等說。問：幾界合而能取？幾界不合能取？答：六，合能取；四，不合能取；五及一少分，非能取；一界，若合不合，二俱能取。問：幾唯所取、非能取？幾亦所取、亦能取耶？答：一切皆所取。謂五及一少分，唯所取；十二及一少分，亦是能取。問：幾由助伴故能取？幾獨能取耶？答：十及一少分，由助伴故能取；一及一少分，獨能取。問：幾唯欲界繫？答：四。問：幾唯色界繫？答：無。問：幾唯無色界繫？答：亦無。問：幾通三界繫？答：十一。問：幾執受？幾非執受？答：五執受，五執受、非執受，所餘一向非執受。何以故？

以離於彼，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云何種種界？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云何非一界？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。云何無量界？謂總彼二名無量界。如佛世尊，於惡叉聚喻中說：我於諸界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。

中喩柁南曰：

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 問：何等是界義？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是界義。問：以何義故，涅槃、虛空亦說名界？答：由彼能持苦不生義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。問：爲顯何義建立界耶？答：爲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。問：此十八界由誰分別？答：若略說當知由六種。一、

法界。謂眼等法有眼等界。二、淨界。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。

三、本性界。謂即如所說十八界，無始時來，於後後生其性成就；及住種性、不住種性補特伽羅，無始時來，涅槃、非涅槃法其性成就。

四、熏習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，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。

五、已與果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感果已滅。

六、未與果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未感得果，或滅、未滅。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；若廣說者，其數無量。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有色？幾無色？乃至幾無斷耶？答：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。問：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，此爲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？爲彼識耶？答：約勝

義道理，非是眼等，亦非彼識。何以故？諸法自性衆緣生故，剎那滅故，無作用故。

約世俗道理，眼等最勝，故可於彼立見者等。何以故？若有眼等諸根，識決定生。無所闕滅，或有識流；非眼等根若闕不闕，俱可得故。

此中實義，唯於見等說見者等。問：此十八界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？

此復何等？答：略有二種。一、三種次第宣說因緣，二、六種次第

宣說因緣。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？謂所依、境界、俱依差別故。

所以者何？由識與根同一處義，故說名依；境界是所緣義，故亦名

依。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？謂彼所行衆多差別數數行故，先說

眼等。是初因緣。又隨世間俗事轉故，說彼次第。由諸世間先互

相見，次相慰問，次設飲食，次過晝分夜分現前，敷設種種軟妙臥具
氈蓐被枕，觸習侍女。是第二因緣。又喜樂差別爲依止故，次第
宣說。是第三因緣。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，次第宣說。

諸受欲者，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，次以耳璫、耳輪等莊嚴其耳，非
於餘根。如是嚴飾，是第四因緣。又依作業、飲食、習欲等事，
次第宣說。由諸衆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，次食段
食；既飽醉已，習近諸欲。是第五因緣。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，
次第宣說。所以者何？由眼能見種種諸色；往還無失；威儀不亂；
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；了悟方所，宣示於他，起想言說；衆
舞樂角力戲等，廣受種種世間喜樂，長養依身。如是等類，有無量

種眼界作業。由耳能聞種種音聲，因此了悟善說、惡說種種義理，起諸言論；因聞種種微妙樂音，廣受種種世間喜樂，長養依身。如是等類耳界作業，比前狹劣。

鼻界能 種種諸香，尋香而往，受諸喜樂，長養依身。如是等類鼻界作業，方前狹劣。

舌界能嘗種種諸味，受諸喜樂，長養依身。如是等類舌界作業，方前狹劣。

身界能觸種種所觸，受諸喜樂，雖能長養依身，然彼樂具，或於一時復爲損害。如是等類身界作業，最爲狹劣。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。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，意遍行故，最後宣說。爲攝如

是次第因緣，中喩柁南曰：

衆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

復次，此十八界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。問：生色界者，已於境界而得離欲，何緣復生鼻、舌兩界？答：爲令所依身端嚴故。

又色界中，於此二種未離欲故。問：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，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，云何此地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，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？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，從彼起已，此得現前。又此起已，識現行時，復爲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，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。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，彼地雖名無尋無伺，此復現行，亦無過失。問：

何緣眼界、耳界、鼻界各生二分，非餘？答：爲令依止得端嚴故。問：眼、耳與鼻諸識生時，爲依二分，當言一耶？當言二耶？答：當言唯一。何以故？若彼一分無障不壞，識明了生；若彼有障，或復失壞，識不明了生故。又識非色故，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。

問：眼與眼識若是因果，云何俱有？若俱有者，云何得成因果兩性？答：識依眼生，非如種芽因果道理。何以故？眼與眼識，非正生因，唯建立因。是故此二俱時而有，因果性成。

猶如燈焰光明道理。如眼與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與彼諸識，當知亦爾。若異此者，雖有自種，無所依故，眼等諸識應不得生。問：若於欲界或生或長，當言眼界決定轉耶？答：此非一向。如眼界，

耳、鼻、舌界及彼識界，當知亦爾。

身界決定轉。如是身識界，意界，法界，意識界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界亦爾。問：若於色界或生或長，當言眼界決定轉耶？答：決定轉。如眼界，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界，眼、耳、身識界亦爾。除意香、味界及彼識界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。於無色界或生或長，除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餘定不轉，唯除自在所獲諸色。當知三界於彼定轉。界事善巧，如蘊善巧，亦應宣說喎柁南頌。如界善巧，處事善巧喎柁南頌，當知亦爾。云何眼處？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於無間體非斷滅法。如眼處相，餘處自性，當知亦爾。問：處、觸處，何差別？答：處如前說。

觸處者，謂與觸俱，或能無間引發諸觸、隨順於觸所有諸處。問：
若眼亦處耶？設處亦眼耶？答：有眼非處；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然
是無間斷滅之法。

有處非眼；謂所餘處安住處相。

有亦眼亦處；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亦非無間斷滅之法。

有非眼非處；謂若眼，不得，或得已捨，及餘耳等不住處相。問：

若處亦觸處耶？設觸處亦處耶？答：諸觸處必是處，有處非觸處。

謂眼等不與觸合，亦復不能引無間觸，然非無間斷滅之法。若於色

界或生或長所有鼻、舌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，於一切時當知
必定非處。問：處名何義？爲顯何義建立處耶？答：諸心心所生

長門義、緣義、方便義、和合性義、所依止義、居住處義，是名處義。

爲欲顯示等無間、所緣、增上三種緣義，故建立處。廣分別處及次

第，隨其所應，如界當知。又世尊言：有八勝處。廣說如經。如是

十遍處。又有四處，謂空無邊處等。又有一處，謂無想處、非

想非非想處。如是等法處名說者，如所說相，隨其所應，當知皆在

十二處攝。又處依止，如界應知。

復次，云何名緣生法？謂無主宰、無有作者、無有受者、無自作用，

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衆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。唯法所顯、

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。當知此中，

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，彼無明纏有；此無明

纏生故，彼諸行轉。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，諸行得生；諸行生故，得有識轉。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當知有、生及老死支，是假有法；所餘有支，是實有法。

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。何等爲五？一、衆苦引因依處，二、衆

苦生因依處，三、衆苦引因，四、衆苦生因，五、衆苦生起。

衆苦引因依處者，謂於現法中，名色爲緣六處生起，不斷不知。此

爲所緣及依處故，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，是名無明。無明緣

故，次後諸行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。此中六處，名無明等引因依處。

衆苦生因依處者，謂諸愚夫觸爲緣故，於現法中諸受生起；此爲依處，於外境界發起諸愛；由愛爲緣，次後有取；取爲緣故，次後有有。如

是愛等三種生因，用觸緣受爲所依處。

衆苦引因者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觸緣受。 現法中識，爲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，後後種子之所隨逐，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、老死苦，是故說此爲彼引因。

衆苦生因者，謂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，是名當來衆苦生因。 即先所作業爲煩惱攝受，未來世生將現前故，當知名有。

衆苦生起者，謂有緣生、生緣老死，如是名爲衆苦生起。 即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先種子性，隨所依時，曾得衆苦引因之名；今已與果，名生、老死，復得苦名。

復次，當知無明智所對治，別有心法，覆蔽爲性。非唯明無，亦非邪

智。何以故？若彼無明唯明無者，應不可立軟中上品。由無性法，都無軟中上品異故。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。由無性法，於一切時其相相似，現行、隨縛不可建立。又異生心善、染、無記，於一切處常離慧明；若此無性是無明者，應一切心皆成染汙。又無性法非有爲攝、非無爲攝；既非有爲、無爲所攝，不能爲染，亦不爲淨。又於離明、心相續中，應一切時明不得起。又不應說無明滅故，明得生起。所以者何？無有無法而可滅故。若唯邪智是無明者，爲除慧明所攝諸智，餘一切智皆邪智耶？爲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？爲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？若言初智是邪智者，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；若善、若無記，此不應道理。若唯染汙邪

執性智是邪智者，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。此中如實不了行相，是名無明。由有如實不了行故，邪執事相，是名爲見。謂薩迦耶見，由無明力，執我我所；如是餘見，各於自事邪執行轉。然彼諸見不離愚癡。由癡與見行相各別，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爲無明，不應道理。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，世尊不應七隨眼中，於無明外立見隨眠。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。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，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爲自性，無二智體俱有、相應，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。又若貪等煩惱力故，令相應智成愚癡性；即應貪等增上力故，得有愚癡；非癡增上、癡爲導首，故有貪等一切煩惱。又應可說：如餘煩惱相應之慧，由相應故，得成染

汙，非彼自性。非愚癡體可成癡性。又如諸餘煩惱相應，非煩惱性諸心心所。是故當知，別有無明是心所性，與心相應。如世尊言：行有三種，謂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當知此中，入出息風，名爲身行。風爲導首，身業轉故。

身所作業，亦名身行。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，然後方起染汙身業。如入出息能起身業，故名身行；如是尋、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，受、想與意業俱名意行。如是一切總說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

諸有隨生何界、何地，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。

復次，十二支中，二業所攝，謂行及有。

三煩惱攝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當知所餘，皆事所攝。又二業中，

初是引業所攝，謂行；後是生業所攝，謂有。

三煩惱中，一能發起引業，謂無明；二能發起生業，謂愛、取。餘事所攝支中，二是未來苦支所攝，謂生、老死。

五是未來苦因所攝，謂現法中，從行緣識，乃至觸緣受。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。由先世因，今得生起果異熟攝，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又現在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；當知餘支，是因所攝緣起。

復次，無知，略於五處爲能生因。一、能生疑，二、能生愛，三、能生非處信，四、能生見，五、能生增上慢。於前際等所有無知，是能生疑。謂如是疑：我於過去爲曾有耶？爲曾無耶？如是等疑於三

世轉，如經廣說。

過去名前際，未來名後際，現在名前後際。

待過去世是後際，待未來世是前際故。若疑過去，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。若疑未來，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。若於內疑惑此誰

所有？我爲是誰？今此有情從何而來？於此沒已當往何所？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。

又於內無知、於外無知、於內外無知，當知能

生內外等愛，及後有愛、喜貪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

又若於業無知、

於異熟無知、於業異熟無知，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爲緣故，於魯達羅天、毗瑟笯天、世主天等非正處中，生妄勝解，歸依、敬信。又

若於佛等無知，乃至於道無知，當知能生諸見。所以者何？由於

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，乃至能生六十二見；及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無施、無愛，乃至廣說所有邪見。又若於因無知、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，廣如經說。由此無知故，於往善趣道、往善趣方便中，生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善不善等法、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，於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，行如是事，以求生天。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，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。當知此中，若生天方便增上慢，若沙門果增上慢，總合此二名增上慢。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。謂疑雜染、愛雜染、信解雜染、見雜染、增上慢雜染。由疑雜染所雜染故，一切愚夫獲得疑惑，信順於他引趣異路，於現法

中，多受苦惱不安隱住。由愛雜染所雜染故，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。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，或謂無因，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爲正因，撥無一切土用而住。由見雜染所雜染故，隨意造作一切惡行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。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，令士夫用異果、無果。

復次，緣起善巧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；所餘緣起善巧決擇，文不復現。